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泰复
股票代码: 000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有如下含义:
银河生物 指 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杰
注册资本: 48,782,7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30000005812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胜利西路777号

经营范围: 资产租赁经营;生物工程研发;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生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剧毒品)的生产经营;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煤炭行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9日
组织机构代码: 69412358-1
税务登记证号: 34030469412358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银河生物由142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其中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李荣杰先生35%,持股比例为14.92%,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李荣杰 (17,073,930.79, 35.00%), 薛海松 (7,278,728.61, 14.92%), etc.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0年, 2009年12月31日. Shows financial data like 总资产(元) 195,133,775.17, 负债(元) 24,085.00, etc.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Lists board members like 李荣杰 (董事长, 男, 中国, 蚌埠市, 否), etc.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银河生物持有丰原集团49%的股权,同时,丰原集团直接持有泰复实业45,890,181股,占其总股本的26.78%;通过3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6,462,200股,占其总股本的29.4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银河生物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公开市场行为增持泰复实业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公开市场减持股份,或因对泰复实业实施资产注入而获得新增股份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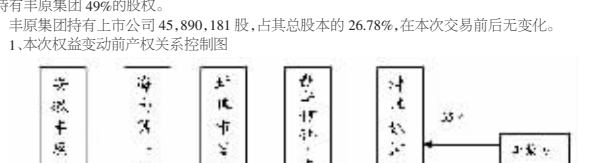
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11年8月2日,合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按行使其对新华信托-丰原集团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持有的丰原集团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银河生物行使优先受让权。
2011年8月5日,银河生物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收购新华信托持有的丰原集团24%的股份。
2011年8月8日,银河生物与新华信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三、说明
丰原集团原第一大股东蚌埠市国资委持有丰原集团30%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银河生物成为丰原集团第一大股东,蚌埠市国资委为丰原集团第二大股东。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后涉及丰原集团国有经济性质的变化,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需得到国资委对丰原集团国有经济性质的界定和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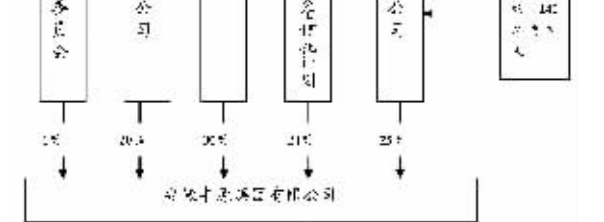
四、相关法律法规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出具了安永证字[2011]第94号《法律意见书》。
(一) 通过核查,本律师认为,丰原集团2009年改制符合国家、省市颁布的国有企业改制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得到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履行了清产核资、审计评估和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合法、合规。蚌埠银河是依法成立的持有激励股权的丰原集团管理持股公司,通过上述改制取得丰原集团25%的股权,符合《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通过核查,本律师认为,蚌埠银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荣杰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或者通过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取得本公司控制权”规定的情形,因此,泰复实业蚌埠银河取得丰原集团股权一事,不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后产权关系控制图
本次权益变动的价格为协议收购,新华信托将其持有的丰原集团24%的18,000万股股份以24,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银河生物。
本次转让完成后,出售方新华信托不再持有丰原集团股份,购买方银河生物持有丰原集团4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产权关系控制图
(一) 银河生物持有上市公司45,890,181股,占其总股本的26.78%,在本次交易前后无变化。
1. 本次权益变动前产权关系控制图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产权关系控制图
(二) 银河生物持有上市公司45,890,181股,占其总股本的26.78%,在本次交易前后无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产权关系控制图



一、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660, 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0
预付账款 0
其他流动资产 0
流动资产合计 3,137,660, 1,000

二、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0
预收款项 0
应付职工薪酬 0
应交税费 0
流动负债合计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660, 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0
预付账款 0
其他流动资产 0
流动资产合计 3,137,660, 1,000

二、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0
预收款项 0
应付职工薪酬 0
应交税费 0
流动负债合计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660, 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0
预付账款 0
其他流动资产 0
流动资产合计 3,137,660, 1,000

二、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0
预收款项 0
应付职工薪酬 0
应交税费 0
流动负债合计 0,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SELLSCHAFT MBH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2. CRF FERTILIZER INVESTMENT LTD.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3. 安徽丰原集团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限售股份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的相关规定;截止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金正大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金正大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3. 股份限售协议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当事人
转让方: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银河生物
2. 转让价格: 非原集团18,000万元出资份额(0.4%股权)
3. 转让价格: 人民币24,800万元
4. 股份转让的支付方式: 现金
5. 本次股权转让上存在的限制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除开交易合同中约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的限制性协议及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银河生物为本次权益变动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4,800万元,该资金全部来自于银河生物的对内借款。其中,向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12,000万元,向两家非关联单位借款12,800万元。

二、资金来源声明
银河生物声明,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金来源不合法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权益变动以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考虑到银河生物目前的实际情况,银河生物将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治理结构,督促泰复实业尽快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如果未来银河生物依据实际情况对泰复实业业务做出调整,银河生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合计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银河生物暂无对上市公司明确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可能。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银河生物尚无对泰复实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计划。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银河生物尚无对泰复实业公司章程中与本次权益变动无关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银河生物尚无对泰复实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银河生物尚无对泰复实业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银河生物暂无对泰复实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保证泰复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不受影响。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银河生物与泰复实业之间不存在从事与泰复实业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以下合称“承诺人”》作出承诺与泰复实业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发生关联交易损害泰复实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银河生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
1. 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2. 未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3. 未发生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其他交易或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 未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660, 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0
预付账款 0
其他流动资产 0
流动资产合计 3,137,660, 1,000

二、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0
预收款项 0
应付职工薪酬 0
应交税费 0
流动负债合计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660, 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0
预付账款 0
其他流动资产 0
流动资产合计 3,137,660, 1,000

二、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0
预收款项 0
应付职工薪酬 0
应交税费 0
流动负债合计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660, 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0
预付账款 0
其他流动资产 0
流动资产合计 3,137,660, 1,000

二、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0
预收款项 0
应付职工薪酬 0
应交税费 0
流动负债合计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660, 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0
预付账款 0
其他流动资产 0
流动资产合计 3,137,660, 1,000

二、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0
预收款项 0
应付职工薪酬 0
应交税费 0
流动负债合计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7,660, 1,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应收票据 0
应收账款 0
预付账款 0
其他流动资产 0
流动资产合计 3,137,660, 1,000

二、银河生物2009年和2010年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0
预收款项 0
应付职工薪酬 0
应交税费 0
流动负债合计 0, 0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Shows financial data like 一、营业收入 48,782,659.40, 二、营业利润 -427.00,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Shows financial data like 一、营业收入 48,782,659.40, 二、营业利润 -427.00,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Shows financial data like 一、营业收入 48,782,659.40, 二、营业利润 -427.00,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Shows financial data like 一、营业收入 48,782,659.40, 二、营业利润 -427.00,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Shows financial data like 一、营业收入 48,782,659.40, 二、营业利润 -427.00, etc.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二、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交易的说明;
6.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财务顾问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安永证字[2011]第94号《法律意见书》

十三、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交易的说明;
6.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财务顾问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安永证字[2011]第94号《法律意见书》

十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交易的说明;
6.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财务顾问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安永证字[2011]第94号《法律意见书》

十五、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交易的说明;
6.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财务顾问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安永证字[2011]第94号《法律意见书》

十六、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交易的说明;
6.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财务顾问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安永证字[2011]第94号《法律意见书》

十七、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交易的说明;
6.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财务顾问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安永证字[2011]第94号《法律意见书》

十八、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交易的说明;
6.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财务顾问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安永证字[2011]第94号《法律意见书》

十九、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交易的说明;
6.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财务顾问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安永证字[2011]第94号《法律意见书》

二十、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交易的说明;
6.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财务顾问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安永证字[2011]第94号《法律意见书》

二十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交易的说明;
6.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财务顾问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安永证字[2011]第94号《法律意见书》

二十二、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交易的说明;
6.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财务顾问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安永证字[2011]第94号《法律意见书》

二十三、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较大交易的说明;
6.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财务顾问声明;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安永证字[2011]第94号《法律意见书》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5,000万股。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9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00,00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 公司股东 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SELLSCHAFT MBH (中文译名: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3年内(即2010年11月6日之前),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9月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43%;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5,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43%。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 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5,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43%。
(二)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11年9月8日。

四、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3. 股份限售协议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9月5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对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网上银行申购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办理该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2011年9月5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间(以全部法定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工商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 WAP 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成功认购该基金申购业务的,其办理申购费率享有 8 折优惠。若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若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本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的解释权属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其他事项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全国)
网址:www.c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